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小專調字第30號

反訴　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張簡正裕
000000000000000000
反訴　被告
即　原　告　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FANG JASON KIN HOI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付薪資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之反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5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即被告具狀提起反訴，其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4,200,000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規定之數額，依民訴訟法第436條之15規定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範圍內為之。本件兩造既未經合意，且本院審核結果難認反訴為適當，反訴原告提起之反訴並不合法，且又不能補正，自應裁定駁回其反訴。反訴原告之訴既遭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5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

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